

單位至少於工程設計審查完成前，應辦理委外經營團隊之招商業務，簽訂委外營運契約，以確定委外經營單位，俾利由營運單位共同參與工程設計之營運條件，以防杜閒置停車場再現。

**(四) 臺鐵局營運虧損呈減緩趨勢，惟機務操作、檢修、月臺安全防護、鐵路平交道相關監視錄影設備、車站及列車服務品質、材料及出租倉庫管理，及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管控等，仍待加強檢討改善。**

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持續加強西部幹線捷運化通勤運輸服務，強化東部幹線中長程城際運輸，增設車站，改善車站設施及結合客運、公車、捷運及高鐵，進行票證、班次資訊、站場及營運整合，並陸續採購客車加入營運，近年來營收已逐年成長，本年度虧損金額 13 億 5,20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虧損 20 億 5,010 萬餘元，約 60.26%，亦較前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平均虧損 24 億 1,400 萬餘元大幅減少。惟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機務操作、檢修作業未盡確實，行車出軌及異常事件頻仍，影響行車安全及旅客權益：**經查臺鐵局本年度發生車輛出軌事故 14 件，計影響列車 241 列次、8,250 分鐘、旅客 6 萬餘人次（表 20），據該局檢討其事故原因多屬人員機務操作、相關檢查維修作業不確實或未按規定作業所致。另本年度行車異常案件計 443 件，其中肇因於車輛、運轉保安裝置、電力設備及路線故障件數高達 337 件，占 76.07%，顯示該局各型車輛維修及設備保養作業品質亟待檢討加強，經函請臺鐵局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檢討加強軌道檢查機制，並制定木枕抽換認定標準作業程序；強化特

殊情境車輛檢修作業；建立系統化維修作業管理機制，並建立維修履歷；提升人員安全意識，加強人員教育訓練，並於民國 107 年成立專案稽核小組（6 位外聘委員、3 位內部委員），加強督導考核相關單位辦理行車事故改善作為，及逐步汰換老舊車輛與各項行車設備，以確保行車安全。

**表 20 臺鐵局民國 106 年度出軌事故概況表**

月/日	地點	發生原因	影響
合計			241 列次/8,250 分鐘/60,570 人次。
01/31	臺東機務分段	枕木腐朽	4 列次/75 分鐘/860 人次。
04/06	貢寮—雙溪	故障車駛運	20 列次/187 分鐘/3,910 人次。
04/30	雙溪—貢寮	車輛老舊	48 列次/ 2,153 分鐘/12,195 人次。
06/17	后里站	車輛老舊	1 列次/3 分鐘/70 人次。
07/24	七堵機務段	枕木腐朽	未影響其他列車。
07/28	善化站	人員操作疏失	101 列次/4,771 分鐘/28,600 人次。
09/27	臺北—萬華	人員操作疏失	未影響其他列車。
09/27	和平站	燒軸	28 列次/254 分鐘/6,375 人次。
09/28	崇德—新城	故障車駛運	2 列次/7 分鐘/400 人次。
10/24	三民站	枕木腐朽	14 列次/456 分鐘/1,870 人次。
11/10	新竹機務段	人員操作疏失	未影響其他列車。
11/14	嘉義站	人員操作疏失	2 列次/18 分鐘/350 人次。
12/11	三義站	人員操作疏失	20 列次/317 分鐘/5,930 人次。
12/11	二水站	人員操作疏失	1 列次/9 分鐘/10 人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2. 車站月臺安全防護及鐵路平交道監視錄影設備，仍待加強：本年度各車站內月臺（含軌道）發生旅客由月臺跳下軌道、闖入軌道行走事故計 16 件，造成人員死亡 9 人、受傷 7 人，月臺防護設施有待加強；另本年度平交道遮斷桿遭撞損事件計有 151 件，其中因錄影設備故障、未拍攝到影像或影像模糊不清者計 33 次，約 21.85%，相關監視錄影設備效能有待檢討加強。另查本年度支線平交道發生 7 次遮斷桿遭撞損事件，惟因未裝設錄影設施，影響事故調查及鑑定作業，經函請臺鐵局檢討研謀改善。據復：該局刻正辦理「百福站試辦月臺閘門規範訂定以及推動委託技術服務」案，將先行瞭解各國傳統鐵路月臺安全防護裝置發展趨勢、設置狀況及改善效益等，再行檢討因應，另將加強廣播，提醒候車旅客注意勿超出月臺邊緣警示線，並於列車進站時加強月臺監視及人員巡視，即時處理突發狀況；至有關改善平交道監視錄影設備部分，將檢討提高平交道監視及錄影設備規格，改善設備功能，並採委外保養方式，維持設備正常運作，及逐年編列預算增設支線平交道錄影設施。

3. 車站及列車服務品質有待檢討改善：依據本年度交通部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報告，其中有關臺鐵局之 18 項營運服務項目中，計有民眾等候空間設計等 5 項滿意度未達 80%（除網路訂票服務 1 項外，其餘 4 項已連續 5 年滿意度未達 80%，表 21），經查主要係車站改建施工品質不佳、漏水、站區或月臺標示不清等設施不良；廁所設備老舊，無法負荷乘客使用，及清潔細緻度不足；設備故障，及車輛出軌、路線故障（工程延誤）等致列車誤點；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進度緩慢，現有票務系統無法即時提供未售出車票資訊，訂票程序、配票模式無法滿足民眾需求等所致。另該局為達成提高列車速度、縮短列車班距、增加運輸能量及增加行車密度等，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2001—2015 年）」，採購城際客車及通勤電聯車 720 輛，金額 362 億 7,400 萬元，所購置之車輛業於民國 106 年 4 月全數交車，惟查該局全臺 13 個路線區間本年度區間列車之實際班距時間未達該計畫目標（表 22）；本年度城際列車，平日臺北至臺東平均 70 分鐘 1 班，未

達該計畫目標平均 65 分鐘 1 班，假日高雄至臺東平均 61 分鐘 1 班，亦未達計畫目標 60 分鐘 1 班；另本年度區間列車每日開行 732 列次，較計畫目標減少 177 列次，約 19.47%；本年度全臺各區段城際客車平均時速僅 55 至 80 公里，未達計畫目標 100 公里，經函請臺鐵局檢討改善。據

表 21 交通部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臺鐵局滿意度未達 80% 項目

單位：%

項目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民眾等候空間設計	67.2	66.0	71.3	73.9	72.0
車站內廁所清潔程度	69.4	65.8	73.1	73.9	73.6
列車準點情形	64.5	62.5	69.4	75.5	76.0
網路訂票服務	62.5	69.6	67.6	84.5	77.1
車站內引導指標或動線安排	76.6	74.5	78.6	79.0	79.4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6 年度交通部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

復：為提升該局營運服務滿意度，已檢討訂定「臺鐵通用設計參考手冊」作為車站各項旅客設施設計準則，並逐步汰換廁所老舊設備或重新改建，隨時督促清潔人員加強清潔工作，定期辦理事故模擬演練，強化緊急應變處理能力，以減少列車延誤影響，及加速執行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以提供優質售票服務；另已向行政院請增民國 107 至 109 年度司機員額 385 人，及增加特考機檢工程人員錄取名額(民國 107 年預定錄取 200 名)，俟人力陸續補足，及相關鐵路工程完工與新購車輛投入營運後，可大幅提升運能，改善行車班距及提升行車速率。

#### 4. 經管倉庫出租管理有未依規定

**情事：**臺鐵局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經管倉庫計有 693 幢，面積 17 萬 9 千餘平方公尺，淨值 7 億 707 萬餘元，其中供營運使用僅 312 幢。該局為活化資產，增裕營收，經依相關規定出租未使用之倉庫。經查該局辦理倉庫出租、巡查等作業，核有：(1) 高雄貨運服務所將經管無使用執照之倉庫違法出租供承租人營業使用，出租後又任由承租人違約擴、改建、分租、轉租、未依約定用途使用（且持續違規經營餐廳），未落實執行履約巡查管理；(2) 臺中貨運服務所經管房地出租遭承租人違約搭建、營業、分租，未依契約規定處理；(3) 臺鐵局財產帳列倉庫中 68 幢已拆除，16 幢已回饋地方政府或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署，未依規定辦理減帳，另有 77 幢倉庫無法確定位置及現況，2 幢建物（民國 97 年領得使用執照）未納列財產；(4) 高雄市鼓山區鐵路街 18 巷鼓山第 10、11 號倉庫周邊土地（面積計 941.21 平方公尺），於民國 65 年 2 月間即已遭占用，迄未依規定積極處理；(5) 貨運服務總所經管之中壢 1 號倉庫等 10 幢倉庫，分別由承租人經營停車場業務，惟均未依規定取得停車場登記證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鐵局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將規劃朝合法取得使用執照，或評估以其他方式辦理標的活化，或限期承租人應向建管、消防等主管機關依其使用用途申請合法安全證明，另將主動調查承租人違約轉（分）租事實，加強履約管理；(2) 承租人擅自搭蓋之違建已拆除，並返還租賃標的物，嗣後將主動調查承租人違約轉（分）租事實，加強履約管理；(3) 將切實查明、確認各該倉庫之現況，依程序辦理財產帳務處理作業；(4) 已修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公用不動產執

表 22 臺鐵局民國 106 年度區間列車班距與購車計畫預估情形比較表

單位：分鐘／列

區域	區間	實際平均班距	購車計畫預估目標	班距時間差異
北部	基隆—新竹	23	15	8
	七堵—楊梅	18	10	8
中部	新竹—彰化	29	25	4
	豐原—彰化	26	10	16
	彰化—嘉義	29	20	9
	彰化—二水	25	15	10
南部	嘉義—高雄	28	17	11
	臺南—高雄	28	15	13
	新左營—屏東	25	10	15
	高雄—枋寮	57	50	7
東部	樹林—蘇澳	64	45	19
	蘇澳新—花蓮	84	80	4
	花蓮—臺東	152	90	62

註：1. 班距時間較預計增加，主要係因人力不足，減少班次所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行取締占建占耕及環境維護管理權責劃分要點」，據以落實並妥善管理經營不動產，避免再發生遭長期占用情形；(5) 後續將妥為規劃標的使用用途，於活化閒置資產及增裕營收外，應合於相關法令規定及限制，若經營停車場，即輔導業者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合法營業許可，若無法取得相關許可，將評估以其他方式辦理標的活化。

**5. 庫存 10 年以上未使用材料數量龐鉅，材料需求計畫品質及自購材料之內部控制與審核作業待加強：**臺鐵局經管材料，包含供生產、營建或服務所需原料、物料、配件、燃料及設備備品暨應處理之呆廢料等。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庫存金額計 41 億 3,244 萬餘元。經查其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庫存 10 年以上無領用紀錄者計有 6,418 項、金額 2 億 8,583 萬餘元，數量龐鉅，亟待積極清理；(2) 依據材料管理須知規定，用料主管部門應編製年度材料請購明細送材料處統一辦理採購，但用料單位得依事實需求依自購材料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自購。經抽查各用料單位自購材料案件驗收日期，核有與材料處統一採購相同材料驗收日期相近，或相同材料用料單位自購單價高於採購處統一採購單價 30% 以上等情事，經函請臺鐵局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各用料主管部門持續檢討辦理呆料審查鑑定及報廢作業，並訂定可用材料領用計畫。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底止，上開 10 年以上無領用紀錄之材料，已有 103 項有領用紀錄、3,908 項已研擬領用計畫、238 項將轉列為呆料辦理報廢；(2) 已檢討加強材料需求管理機制，定期召開缺料檢討會議，促請用料單位確實提列需求，並加強用料單位自購料採購審核，整併相同廠牌材料，以開口合約分批交貨方式，避免各單位自購與材料處統一採購相同品項材料發生大幅價差情事。

**6. 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臻契合，預算執行率未達 3 成：**臺鐵局本年度購建固定資產之可支用預算數 278 億 9,647 萬餘元，決算數 81 億 6,167 萬餘元，執行率僅 29.26%，為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最低（表 23）。16 項專案計畫中，「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臺鐵局工程配合款」、「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臺鐵局工程配合款」及「臺鐵北迴線蘇新—花蓮間瓶頸路段改善計畫」等 4 項計畫決算數為零，「臺鐵整體購置

及汰換車輛計畫 104—113 年」、「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及「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臺鐵局工程配合款」等 3 項計畫可支用預算執行率未達 30%，「鐵路行車安全改善

表 23 臺鐵局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可支用預算數	24,729	24,746	23,284	22,153	27,896
決算數	14,806	14,831	11,075	6,586	8,161
可支用預算執行率	59.87	59.94	47.57	29.73	29.26
保留數	7,736	9,198	11,186	14,257	14,594
保留率	31.28	37.17	48.04	64.36	52.3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各年度決算書及交通部核定臺鐵局民國 106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保留函。

六年計畫(104-111年)」、「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及「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等4項計畫可支用預算執行率介於30%至60%之間,「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及「高鐵左營站轉乘臺鐵至屏東地區服務優化計畫(106至107年)」等2項計畫可支用預算執行率介於60%至90%之間,可支用預算執行率未達90%計13項,決算數55億5,672萬餘元,僅占可支用預算數23.82%,保留數132億4,145萬餘元,占56.75%,預算保留數為執行數2.38倍。經查該局專案計畫可支用預算執行率由民國102年度之64.35%,大幅下滑至本年度之23.82%,保留金額則由民國102年度之56億6,763萬餘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之132億4,145萬餘元(表24)。另本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可支用預算數45億6,409萬餘元,決算數26億495萬餘元,執行率57.07%,為近5年度最佳,惟仍低於60%,顯示該局近年來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臻契合,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鐵局檢討改善。據復:將督促臺鐵局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妥適檢討後續年度預算編列額度,並加強審核各項計畫預算保留額度之妥適性。另交通部及臺鐵局均定期召開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加強各項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檢討管控,俾適時針對計畫落後原因,採取因應改善措施。

表 24 臺鐵局專案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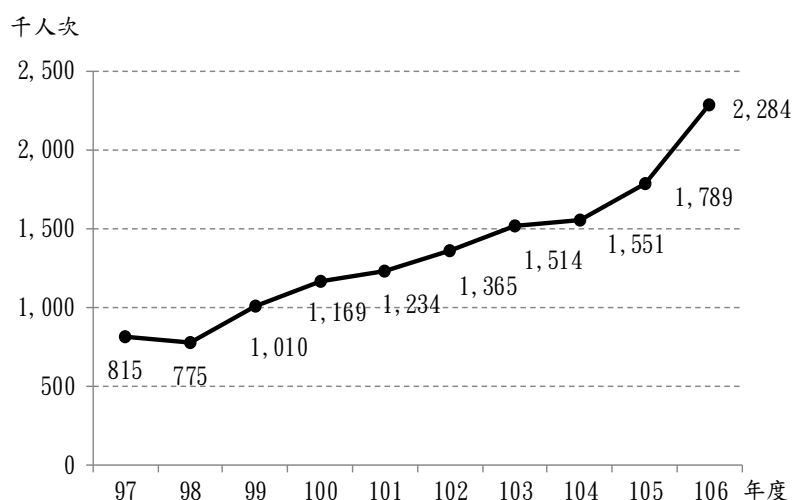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可支用預算數	19,589	18,470	16,095	16,513	23,332
決算數	12,605	12,204	7,669	3,842	5,556
可支用預算執行率	64.35	66.08	47.65	23.27	23.82
保留數	5,667	5,665	7,826	12,252	13,241
保留率	28.93	30.67	48.62	74.20	56.7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各年度決算書及交通部核定臺鐵局民國106年度購建固定資產保留函。

**(五) 觀光局推廣新南向國家來臺觀光政策，帶動旅客持續成長，惟推動促進旅遊安全措施、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旅宿業綠色服務及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等計畫之執行成效，仍待檢討改善。**

觀光局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加強推動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觀光,本年度新南向18國來臺旅客人次總數達228萬餘人次,為歷年新高(圖1),政策推動已現成效。該局並配合聯合國世界觀光

圖 1 新南向 18 國來臺旅客人次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觀光統計資料庫。